

新

世纪

高职高专系列“十二五”规划教材

XINSHIJIGAOZHIGAOZHUANXILIE “SHIERWU” GUIHUAJIAOCAI



形势与政策

主 编 邹厚亏

副主编 郭 晓 刘 斯 普青玲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新世纪高职高专系列“十二五”规划教材

形势与政策

主 编	邹厚亏					
副主编	郭 晓	刘 斯	普青玲			
编 委	杨 文	魏 丹	董惠玉	黎 军		
	马炎炎	江 瑜	蒋梅林	张 丽		
	刘小倩	王启妍	张 敏	吴书娥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中宣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编写而成。全书共 10 个专题,分国内、国际两个部分。国内部分 6 个专题,内容包括: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经济新常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把反腐纳入依法治国的轨道、我国户籍管理制度的革新与发展;国际部分 4 个专题,内容包括:当前大国关系调整的新态势、从乌克兰局势看大国关系、中国的大国外交之路、上合组织——如何谋定而发展。每个专题附录部分还分别有思考题和链接阅读,涉及本专题的相关知识,供学习者学习拓展。

本书吸收了当前国内国际形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形势与政策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关心时事爱好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势与政策/邹厚亏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5.5

新世纪高职高专系列“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1-5707-4

I. ①形… II. ①邹… III. ①时事政策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64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9329 号

形势与政策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7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41-5707-4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500

定 价 46.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前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充分发挥形势与政策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全面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我们根据中宣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当前国内国际形势,组织一批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的资深教师编写了这本《形势与政策》教材。

本书切合目前高校形势与政策课程开设形式与学时安排实际,采用专题形式,分类进行教学,遵循大学生学习规律,符合大学生认知水平,结合时事演变特点,突出重点和难点,帮助大学生了解形势,开阔视野,全面、正确地认识党和国家面临的形势与任务,提高分析、研判形势的能力,理解、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本书是湖北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教师及相关学校教师集体智慧的结晶。由邹厚亏任主编,郭晓、刘斯、普青玲为副主编。具体分工是:国内部分专题1由邹厚亏、普青玲编写,专题2由董惠玉、张敏编写,专题3由杨文编写,专题4由马炎炎、吴书娥编写,专题5由蒋梅林编写,专题6由刘小倩、魏丹编写;国际部分专题7由王启妍、黎军编写,专题8由刘斯、江瑜编写,专题9由张丽编写,专题10由郭晓编写。全书由邹厚亏负责统稿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谨此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内专题

1	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3)
1.1	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背景	(3)
1.1.1	十八大相关内容	(4)
1.1.2	十八届三中全会相关内容	(6)
1.2	十八届四中全会主要内容	(9)
1.3	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25)
1.3.1	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一:指导思想的变化	(25)
1.3.2	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二:亮点	(26)
1.3.3	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三:意义	(31)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6)
2.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	(36)
2.1.1	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观	(36)
2.1.2	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观	(41)
2.1.3	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观	(44)
2.2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重要性与必要性	(48)
2.2.1	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转型	(48)
2.2.2	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49)
2.2.3	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	(50)
2.2.4	引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50)
2.3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1)
2.3.1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重视不同主体的价值观	(51)
2.3.2	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中国特色”与社会主义性质	(52)
2.3.3	吸收借鉴中国传统价值观的优秀成果	(54)
2.3.4	提高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的自觉	(58)
3	中国经济新常态	(65)
3.1	经济“新常态”提出的历史背景	(65)

3.2	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挑战和机遇	(68)
3.3	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	(72)
3.4	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应对建议	(76)
3.4.1	科学认识新常态	(76)
3.4.2	辩证看待新常态	(77)
3.4.3	积极适应新常态	(77)
3.4.4	要勇于改革创新,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开放是适应新常态的根本出路	(78)
3.4.5	要继续挖掘人口红利,创新利用人才红利	(78)
3.4.6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是坚守底线的基本着力点	(79)
3.5	“新常态”下的中国与世界	(83)
4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91)
4.1	2014 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91)
4.1.1	大会概况	(91)
4.1.2	全国职教大会实现的十大突破	(93)
4.2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	(96)
4.2.1	新中国职业教育发展历程	(96)
4.2.2	我国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97)
4.2.3	我国职业教育政策的取向演变	(101)
4.3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现状	(102)
4.3.1	我国职业教育的成就	(102)
4.3.3	我国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	(105)
4.4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	(109)
4.4.1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总体目标	(109)
4.4.2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架构	(110)
4.4.3	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实施保障	(112)
5	把反腐纳入依法治国的轨道	(125)
5.1	新时期反腐的战略	(126)
5.1.1	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	(126)
5.1.2	新时期反腐的特点	(133)
5.1.3	现阶段反腐倡廉思路的变化	(135)
5.1.4	反腐的意义	(136)
5.2	我国廉政法制建设的发展及现状	(137)
5.2.1	我党反腐倡廉的历程	(138)
5.2.2	目前我国廉政法制建设存在的问题	(139)

5.2.3	廉政法制建设取得的阶段性的成果	(140)
5.2.4	加强廉政法制建设的对策	(141)
5.2.5	廉政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保障前提	(142)
5.3	反腐倡廉与法制建设的关系	(143)
5.3.1	廉政法制建设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143)
5.3.2	法制建设与反腐倡廉的关系	(144)
5.4	廉政建设的法制措施	(145)
5.4.1	实现权力的法治化	(145)
5.4.2	推进社会法治化	(147)
6	我国户籍管理制度的革新与发展	(159)
6.1	户籍制度的概念及基本理论	(160)
6.1.1	中国户籍制度的概念	(160)
6.1.2	中国户籍制度基本理论	(161)
6.2	我国户籍制度的变迁	(162)
6.2.1	封建社会时期	(163)
6.2.2	新中国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新的户籍制度	(164)
6.3	我国户籍制度的特征与弊端	(165)
6.3.1	特征	(165)
6.3.2	我国户籍制度的弊端	(166)
6.3.3	中国户籍制度问题存在的原因	(173)
6.4	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方向与原则	(174)
6.5	中国现行户籍制度改革的进程和取得的突破	(177)
6.5.1	1958 年到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严格控制期	(177)
6.5.2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到 20 世纪末——半开放期	(178)
6.5.3	21 世纪至今——探索改革期	(180)

第二部分 国际专题

7	当前大国关系调整新态势	(187)
7.1	国际形势变化的具体表现	(187)
7.1.1	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兴起	(188)
7.1.2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与俄罗斯和伊斯兰世界的矛盾逐渐尖锐化和长期化	(190)
7.1.3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同盟内部关系发生微妙变化	(191)
7.1.4	美国式民主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推进受阻	(193)

7.2 变化的国际形势下的大国外交政策调整	(194)
7.2.1 美国外交政策的调整	(194)
7.2.2 欧盟外交政策的变化	(197)
7.3 未来一段时间大国关系的关注点	(202)
7.3.1 美国未来政策的调整	(203)
7.3.2 当前国际关系的特点和趋势	(206)
7.4 中国外交新变化与外交调整的重点	(208)
7.4.1 中国“新外交”出现	(208)
7.4.2 新一届领导人外交风格的特点	(209)
7.4.3 新时期中国的外交特点	(211)
7.4.4 新时期中国的大国战略	(214)
8 从乌克兰局势看大国关系	(217)
8.1 乌克兰问题的缘起和发展	(217)
8.1.1 危机爆发阶段	(217)
8.1.2 危机升级阶段	(218)
8.1.3 危机热点转移阶段	(219)
8.1.4 危机扩散阶段	(219)
8.1.5 危机博弈新阶段	(219)
8.2 乌克兰问题的根源	(220)
8.2.1 历史经纬	(220)
8.2.2 地缘因素	(224)
8.2.3 民族隔阂	(225)
8.2.4 文化冲突	(227)
8.2.5 国内政治矛盾	(227)
8.2.6 国内经济动荡	(229)
8.2.7 外部势力的介入	(234)
8.3 乌克兰问题折射出的大国关系	(236)
8.3.1 俄美地缘政治:矛盾并未缓解	(236)
8.3.2 北约与俄罗斯关系跌入低谷	(236)
8.3.3 乌克兰危机加强了中俄关系	(237)
9 中国的大国外交之路	(242)
9.1 “大国外交之路”提出的背景	(242)
9.2 大国外交对中国的要义	(243)
9.2.1 中国要有怎样的外交姿态	(243)

9.2.2	中国怎样稳定周边关系	(246)
9.2.3	中国怎样巩固与其他大国的关系	(250)
9.2.4	怎样建立起有影响力的国际体系	(257)
10	上合组织——如何谋定而发展	(264)
10.1	上合组织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264)
10.1.1	上合组织的发展历史	(264)
10.1.2	上合组织取得的发展成就	(267)
10.2	上合组织发展面临的内部困境	(270)
10.2.1	战略定位有待协同界定	(270)
10.2.2	集体身份认同的构建任重道远	(272)
10.2.3	协议落实有名无实	(276)
10.2.4	角色分工协调困难	(277)
10.3	上合组织发展面临的外部困境	(279)
10.3.1	机制扩容面临守与进的两难境地	(279)
10.3.2	与美国难解难分的外交关系	(282)
10.4	上合组织突破困境实现务实发展的策略选择	(284)
10.4.1	整合和强化一体化力量	(285)
10.4.2	创新合作内容,壮大发展势头	(288)
10.4.3	增强上合组织的内部治理与国际行为能力	(291)
10.4.4	建立“同心圆”式的对外关系层	(293)
参考文献		(296)

第一部分

国内专题

1.1 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地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地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因而,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召开之前就备受国内外关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于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胜利召开。全会全面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做好当前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会通过的《决定》,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充分体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体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三个方面”的逻辑关系,深入回答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凝聚了全党智慧,反映了人民意志,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是一篇充满着马克思主义光辉的历史性文献。全会做出的重大部署、取得的重要成果,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全会《决定》是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于2015年2月启动起草工作的。习近平总书记在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了《决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遵循,为起草工作指明了方向。起草组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初步框架,反复讨论修改,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4次、中央政治局会议2次分别审议决定稿,提出重要修改意见。《决定》征求意见稿还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专门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全会《决定》形成的过程,

是充分解放思想、充分发扬民主的过程,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典范,广泛凝聚了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深入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1.1.1 十八大相关内容

2012年11月8日至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此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立为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了重要部署,这对于高扬人民民主的光辉旗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直接的重要意义。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此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载入宪法,从而使“依法治国”从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从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民主的高度,指出“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十七大报告,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将深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列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依法治国”的论述和要求,重点集中在两个字上,即“全”和“快”。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十八大报告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的“空间”要求。推进“依法治国”是涉及中国各领域、各方面的一项政治任务。“全面性”表现在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使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十八大报告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的“时间”要求。“依法治国”方略自从党的十五大确立,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贯彻实施18年来,已经取得了可喜成就,但依然存有不少差距。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的承上启下关键时期,我们必须加快法治建设的步伐,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时,“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十八大报告明确了中国的法治进程,即从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而十八大报告则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从宏观到微观的变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需要构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法律体系再到法治体系是目前中国法治进程的一大特点。当法治体系构筑起来之时,就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局面形成之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中的法治目标就会实现。

用宪法的平等原则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报告重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强调指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与此相呼应的是,报告提出要坚持反对三种现象: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和徇私枉法,态度非常坚决。这是用平等原则来反人治、反特权、反腐败。腐败产生于特权,反腐败如果不反特权等于不反。此次重申,既有现实的针对性,更具有长远的历史意义。

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司法职权独立始终是宪法对于司法的第一原则和根本原则。没有独立行使职权,就没有现代司法制度,也就没有法治保障。独立行使职权包含多层含义: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法院和法院之间要独立、法官的人格独立、法官的判断独立和法官的责任独立。只有满足上述五个要求,才可以称得上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十八大报告中第一次使用“确保”这个字眼来表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这是司法改革的新任务,也是我们对法治如何最终实现路径的新探索。在这个意义上,十八大报告抓住了法治建设的根本。

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法治思维是以合法性为起点,以公平正义为中心的一个逻辑推理过程。十八大报告要求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其实是要用法治思维来替代过去的领导思维、管理思维和行政思维,这说明党对提升领导干部能力又提出了新要求。

用法治保障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关于社会管理创新,此前的提法是四句话,16个字:“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十八大报告发展了这一体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法治保障”。这是法学界一直呼吁的,也是人民法院的一大贡献。重大的社会管理创新是法治基础上的社会管理创新,因此,管理社会最先进、最可靠的方法应该是法治,而不是其他。

突出对公共权力的制约。法治开始于约束公共权力,“约束公权、保障私权”始终是法治的精髓。十八大报告以专门段落阐述了“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这是我党对法治功能认识的新水平。分权并形成制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

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法治得以实现的表现之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十八大报告采用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说法。法治精神的地位排在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前,这是一个重要变化。关于法治精神,法学界赋予其六项含义:一是宪法法律至上,二是追求公平正义,三是尊重保障人权,四是约束公共权力,五是司法职权独立,六是自由平等和谐。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十八大报告的重大亮点。

党的十八大报告浓墨重彩地勾勒出一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法治蓝图,奏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十八大报告关于法治的论述,有不少新表述、新判断和新要求,诸如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强调“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等等。这充分昭示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将进入全面推进的崭新阶段,中国法治建设将谱写依法治国的新篇章。

1.1.2 十八届三中全会相关内容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于2013年11月9日至1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问题。11月12日,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决定》中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全面深化改革的集结号,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法治亮点为:

1) 建设法治中国新目标

自1997年党的十五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和确立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的治国理政原则,同时也提出和确立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法治建设目标。习近平同志2012年的“124”讲话(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2013年的“223”讲话(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首次提出和强调了“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此基础上,2013年年初,习近平同志在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问题上的一个重要批示中首次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新目标。法治中国是自党的十五大以来,有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中国版”“综合版”和“升级版”。说它是“中国版”,是因为法治中国是世界的法

治共性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产物,它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适用世界上的其他国家;说它是“综合版”,是因为它并不限指法治国家,它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综合体;正因为它既是“中国版”,又是“综合版”,所以本身就成了“升级版”。这次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法治中国定入改革《决定》,就意味着“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已成为中国新时期法治建设的新目标和新要求。

2) 重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决定》特别指出宪法是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法,强调宪法法律的至上性和最高权威性。表明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制度。再次重申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两大支柱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应当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就制度改革而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建设法治中国的两大抓手和支柱。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事关政府的行政职能,而行政执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事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职能,而公正司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正义防线。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着力点是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目标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行政执法体制是行政体制的核心内容,是指我国行政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履行行政职能、治理国家和社会的机制及方式的综合体现。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完善体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着力点是增强两个“力”,即公信力和执行力。公信力事关政府的威信和人民群众的信任程度;执行力事关政府的行政效力。政府公信力下滑和行政执法疲软是当下行政管理中的两大问题,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已刻不容缓。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目标,无疑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是现代政府的治理目标,服务型政府是现代政府的政治目标,旨在保持人民政府的本质。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为了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是司法改革的方向定位。建立公正司法,就是要彰显文明,惩处邪恶,不让诚信者吃亏,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建立高效司法,就是要树立群众观念,方便群众诉讼,在合理的期限内做到案结事了;建立权威司法,就是要确保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能够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让每一项司法裁决都能得到执行。

为实现上述目标,就要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就要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就要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公开。

4)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是司法改革的新亮点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司法是人权的卫护者和保障制度,一切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都应当得到法律追究。《决定》要求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特别是明文废止劳动教养制度,法学界几十年来的呼声得到有效回应。

“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体现司法文明。《决定》规定“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这是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司法文明的体现。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直至最终取消死刑,这是人类文明的趋向。根据中国现阶段的具体情况,保留但“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这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做法。2011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占死刑罪名总数的19.1%,规定对审判时已年满75周岁的人一般不适用死刑,并建立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制度,为逐步减少死刑适用创造法律和制度条件。

5) 劳动教养制度先“废”后“立”

中国的劳动教养制度自195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确立以来,已有57年。这一制度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起到了一些作用。但是它的弊端很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在实践中劳动教养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这一手段有被滥用的趋向。二是它违背了法治精神中的正当程序原则。在一个法治国家里,一个人的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被剥夺,必须经过司法机关公正公开的审判。劳动教养可以剥夺一个人1~3年的人身自由权,而无须经过法院审判,这不符合法治精神。所以,近几十年来,尤其是近10年来,许多知名法学教授呼吁取消劳动教养制度,有的法学教授还联名上书中央提出废止劳动教养的建议。这次中央《决定》明确宣布“废止”,是对中国法学界呼声的及时回应。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决定》对劳动教养制度采取了先“废”后“立”的做法。按理说,劳动教养制度取消后,我们需要创设和完善一些衔接制度,诸如轻犯罪法、社区矫正制度等。这次在有关司法制度尚未改变、完善和创设之前,中央率先宣布废止劳动教养制度,表明了中央对人权的高度尊重。

6) 再次强调“法治思维”

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向领导干部提出和强调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首次提